

责任伦理视角下农村低龄老人双重代际关系研究

——以鲁东地区小岭村为例

迟美迪,周晶晶

(南京邮电大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农村低龄老人群体正处于向上赡养高龄父母和向下扶持子孙代的双重代际关系中,责任伦理的逻辑张力是形塑该群体双重代际关系的重要文化力量,家庭养老和家庭扩大再生产是造成该群体双重代际关系失衡的现实原因。以鲁东地区小岭村为例,揭示了该群体在身体规训与自我牺牲中所面临的孝亲与抚幼双重代际关系的失衡困境,同时在家庭情感获得与自我价值实现中达成了一种平衡。这对理解和挖掘老龄社会新阶段的特征、解决农村养老现实问题以及构建老龄友好型社会提供了新视角。

关键词:农村低龄老人;责任伦理;双重代际关系;家庭养老;家庭扩大再生产

中图分类号:D66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4)03-0104-09

2022年开始我国进入急速人口老龄化阶段,^[1]老年代际群体更替呈现新变化,补偿性生育高峰出生的“60后”群体正以“新生代”老年人口的身份步入老龄队列,其数量庞大,约占老年人口的28%,^[2]同时他们也是因当年“一孩”政策而面临“老无所养”威胁的“独一代”老人。截至2020年,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6402万人,占总人口的18.7%。乡村老龄化水平明显高于城镇,乡村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乡村总人口的比重为23.8%,比城镇老年人口占比高出7.99%。此外,随着疾病谱由传染性疾病向慢性疾病转变,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提高至73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3]同时,截至2022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达到2.8亿,占总人口的19.8%，“长寿不健康”问题凸显。城乡发展差异下,农村低龄老人面临更为严重的代际失衡问题。一方面,转型期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家庭养老占主导地位,农村社会中高龄失能老人赡养压力转移到低龄老人身上;另一方面,现代性进村背景下,发展主义目标注入农村家庭,带来家庭扩大再生产模式盛行,低龄老人肩负扶持子代家庭扩张和抚育孙代的重任。从文化的角度看,该群体双重代际关系模式的背后,是责任伦理的逻辑张力发挥着重要力量。

一、问题提出

现如今,农村老年群体呈现代际更替新变化,农村低龄老人作为“新生代”老年群体进入研究视野。传统代际平衡被打破,由此带来的双重代际关系在低龄老人身上表现尤为明显。李永萍认为,代际关系是中国家庭关系最为重要的维度,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家庭在一定程度上是“现代家庭结构”和“传统家庭伦理”的结合物,作为身处亲、父、子三代人中间的农村低龄老人,这二者之间的矛盾和张力在他们身上表现出独具中国特色的时代特征。^[4]

回溯学界对农村养老问题的研究,发现在有关代际关系的养老研究中,学者们主要从政策律法、婚姻市场、城镇化等外部因素来理解代际关系的走向,^[5]从伦理道德等传统文化因素进行解释的研究较少,更

收稿日期:2023-06-14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20SHC002)

作者简介:迟美迪(1995—),女,山东日照人,南京邮电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硕士研究生;周晶晶(1989—),女,江苏扬中人,南京邮电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副教授,博士,本文通讯作者。

少有研究将“责任伦理”作为理论视角透穿亲、父、子、孙四代人的代际关系,并审视身处其中的低龄老人所面临的困境或问题。时代变迁下,责任伦理等传统文化因素对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在“文化堕距”中被保留了下来,从文化视角探寻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变化对解决农村养老难题具有重要意义。^[6]农村社会转型期内,传统养老责任伦理呈现出某种分裂,其继承性更多地体现在父代人身上,子代却在现代性影响下逐渐从中规避出来,代际交换和亲子关系理性化,^[7]传统厚重的代际平衡正在被打破,传统养老责任伦理的继承性与断裂性以一种不平衡状态交织于父子两代人之间。^[8]

韦伯最早提出“责任伦理”概念时,注重对道德、道义、责任感的解释,认为责任感具有强烈的伦理与道德色彩,^[9]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孝道观念和家庭团结意识如出一辙。当这样的责任伦理观作用于家庭代际关系时,便表现为低龄老人群体作为责任伦理的实践主体仅强调自己对上下两代人的责任和义务,从而在养老孝亲和子孙代扶持方面担负着几乎没有止境的伦理责任。^[10]本研究在对小岭村低龄老人的访谈中发现,被责任伦理深刻影响着的一代人,在孝亲和抚幼的行动中于情感层面找到了双重代际关系的平衡,在少子化、城市化带来家庭养老模式式微的今天,代际间责任伦理的重建也许是解决目前中国家庭养老问题的重要切入点。

本研究以鲁东地区小岭村 15 位低龄老人为访谈对象,结合其亲代子代的田野调查资料,尝试以责任伦理为理论视角,对以下问题进行初步回答:责任伦理是如何从家庭养老和家庭扩大再生产这两个社会转型的关键侧面,形塑出农村低龄老人双重代际关系的?该群体又是如何在失衡的代际关系中实现自身价值的超越?小岭村位于鲁东沿海地区,地域面积 1.58 平方公里,家庭户 1 014 户,总人口 3 014 人,60 岁及以上人口 240 人,是当地远近闻名的“敬老模范村”,具有一定的典型性。15 位研究对象因亲代高龄失能、子代进城务工将幼子留守家中、子代结婚生子后要求隔代抚养、子代未婚需在城市买房等不同原因身处双重代际关系中。此外,由于农民终身务农务工的职业性质,很难界定其退休年龄,且农村家庭中成年子女成家年龄较早,因此将低龄老人年龄扩至为 55~69 岁。本研究对从国家社会发展新格局中理解和挖掘老龄社会新阶段的特征、解决农村养老现实问题以及构建老龄友好型社会提供了新视角。

二、责任伦理与农村低龄老人双重代际关系的内在关联

施加在农村低龄老人身上的双重代际关系在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兼具传统性和现代性,无论是敬老孝亲的文化传统还是“恩往下流”的社会事实,都是以情感道德为基础。简单来说,前者是对传统孝文化和家庭养老方式的顺承,后者是对时代变革与社会转型的回应。这两种不同行动背后的逻辑是责任伦理的利他属性,也正是在责任伦理逻辑作用下,低龄老人在双重代际关系中实践着体力付出和情感回报的平衡。

(一)传统与冲突:责任伦理与家庭养老

与城镇相比,农村养老方式主要以家庭养老为主。^[11]农村高龄老人与子女同住比例远高于城镇,家庭中两代老人(指低龄老人和高龄老人)共存的情况在北方农村比较普遍。当然,赡养行为与是否跟父母同住组成直系家庭并没有必然联系,这里的多代家庭并非地理空间意义上的聚集居住,而是亲、父、子三代以血缘关系为连接,实行费孝通先生所讲的“反馈模式”^①。然而,伴随长寿而来的是生命机能受损后的患病及失能半失能问题,那些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父母,唯有与子女同住才能获得基本赡养条件。^[12]当出现高龄失能老人丧偶或两位老人全部失能的情况,照护工作基本转移至作为子女的低龄老人身上。

“孩子他姥爷先病的,那几年主要是孩子姥姥伺候。前几年他姥姥突然就一病不起了,伺候两个老

^① 费孝通教授在 1983 年提出的“反馈模式”,指出:在西方社会,子女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但在中国,子女在赡养自己父母方面却有义不容辞的责任。用公式来表示,西方的公式是 $F_1 \rightarrow F_2 \rightarrow F_3 \rightarrow F_n$;中国的公式是 $F_1 \leftrightarrow F_2 \leftrightarrow F_3 \leftrightarrow F_n$ (F 代表世代, \rightarrow 代表抚育, \leftrightarrow 代表赡养)。在西方,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是一代一代接力的模式,简称“接力模式”。

人,一下子全成了我的活儿。”(访谈编号 MZQ20220416)

“再难也要自己伺候”“再累也不送养老院”。“奉养事亲”的行为准则被普遍认同,传统孝道责任伦理观否定了农村机构养老方式,^[13]同时乡间舆论压力很大程度上维护了家庭养老方式在农村的主导地位。在中国农村社会文化语境下,机构养老缺乏家居认同和亲情滋养,将年迈的父母送至养老院是“子女不孝、家庭不睦”的表现,会被乡邻看不起,责任伦理的规训使低龄老人将家庭养老看作生命中必须亲自履行的赡养义务。

“自己的爹娘肯定是自己养,农村人谁家把老祖往那里送?那养老院就跟个笼子似的,吃不好睡不好?好好的谁去养老院,叫人笑话!”(访谈编号 HXL20220420)

养老院“饮食不佳”“服务不好”“去了受委屈”,类似对机构养老的指责在访谈中屡屡出现。责任伦理在乡间建构出一套家庭养老话语体系,这套话语体系将民间发生在养老院的负面新闻与家庭养老方式进行了特定组合,生成农村家庭与养老机构间紧张的矛盾关系,进而对农村家庭养老方式的经久不衰起到了监督作用。

(二)变迁与接力:责任伦理与家庭扩大再生产

由于亲父子三代人所经历的社会变迁背景不同,低龄老人群体所处的家庭阶段处于三代人不同生命周期的交叉并存之间。^[14]就低龄老人而言,责任伦理不仅意味着某一阶段的抚幼任务,更是对子孙辈负有终身的责任。传统家庭再生产模式指的是农民家庭经济剩余较少、家庭发展目标以自给自足为主,^[15]小农经济决定了这一生产模式的性质很难突破地方性的村庄社会。而乡村现代化转型延续了农民家庭本位的观念,也为整个家庭的发展注入了新目标,家庭中年轻一代逐渐脱离村庄,父代也被卷入城市化进程中,进而形塑出家庭扩大再生产的实践模式。父代的“被”卷入,是受责任伦理逻辑下的“家本位”思想的推动,也有学者认为“家本位”思想近似于“集体本位”。身处其中的成员视集体目标或集体荣辱为己任,^[16]成员间形成一种自觉的共识,每位家庭成员都为家庭整体的向上流动贡献力量。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当这样的责任伦理体现在家庭养老方面时,父代对亲代和子代的责任义务观便有了一览无余的体现,其特征是“责己严,待子宽”,在家庭养老中父代只对自己的付出做到高要求,对子女的“事亲”角色规范予以宽容。^[10]相比于亲代,低龄老人对后代的扶持周期在城镇化席卷下被迫拉长,关于子代买房、结婚、生子等一系列大事仿佛“天生”就被规划成自己的人生任务,举全家几代人之力实现家庭向上流动的社会行动在农村屡见不鲜,为实现子代的“城市梦”,家庭成员、家庭资源高度整合的自觉性在小岭村颇有愈演愈烈之势。

费孝通先生提出,不同于西方的“接力模式”,中国父母与子女的赡养方式是“反馈模式”。从理论角度看,“接力式”和“反馈式”虽表现形式不同,却都贯彻了社会均衡互惠的原则。^[14]“接力模式是乙代取之甲代,而还给丙代,取予之间是均衡的。反馈模式是乙代先取之甲代,然后返还给甲代,取予之间也是均衡的。”但现代性的卷入向低龄老人提出了为子代家庭在城市买房、照看孙辈等新要求,父代基于责任伦理的付出远远超过了子代的“反哺”。同时亲代

寿命延长,三代人之间形成了一种不对等的付出与反馈关系,反映了“反馈式”家庭养老模式的理想传统与“接力式”现代养老模式的反差。但对低龄老人来说,只有“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才能让他们心安理得,责任伦理在这段双重代际关系中起到了双面向作用。本文认为,从身体操劳层面来看,低龄老人的双重代际关系是失衡的;而从情感回馈层面来看,精神需求的满足和个人价值的实现使他们找到了这段关系的平衡。基于此,本研究试图对费孝通先生的“反馈模式”给予新的解释,图 1 所示关系模式解释了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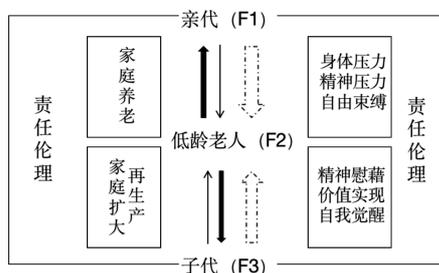


图 1 责任伦理视角下农村低龄老人双重代际关系图

注:F表示世代;黑色箭头中,↓表示抚育关系,↑表示赡养关系,箭头粗细表示付出程度大小;虚线箭头表示低龄老人情感层面的获得。

责任伦理体现在农村低龄老人双重代际关系上时,其如何平衡了这种双重代际关系。

三、责任伦理下的身体规训与自我牺牲

责任伦理视角下,农村低龄老人群体与亲代间的代际关系遵从“孝亲”的实践逻辑,与子代间的代际关系遵从以扶持和抚幼的实践逻辑。这两种不同且矛盾的代际关系逻辑使低龄老人在亲代和子代之间的代际关系出现了严重不平衡。^[14]他们在亲代赡养和子孙代扶持中主动选择承担更多责任,失衡的付出与回报比让该群体不仅在身体、精神上承受巨大压力,时间与自由的束缚也羁绊了个人主体性的发展。

(一)被困住的时间:责任伦理下的自由约束

责任伦理意识强调“责任先于自由”,责任双方彼此都要尽到对对方的伦理责任。对低龄老人来说,父母高龄失能时其必然要尽到做子女的赡养义务。低龄老人双重代际关系失衡的典型体现是身体自由的束缚,有学者用“身体规训”一词来描述这种自由约束,^[17]认为身体规训与自由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张力,双重代际压力对低龄老人日常生活自由权利的实现形成了某种威胁。一方面,高龄失能老人照护对照护者的时间要求极高,尤其当家庭中出现双方老人同时生病住院的情况时,照顾者需承担为双方老人做饭、送饭、陪护等任务,一天的时间基本在陪护中度过;另一方面,孙代抚育也需要低龄老人付出大量时间,完成照顾孙辈生活起居、接送孙辈上下学等任务。受访者基本表示“没有自己的时间”。

“几乎没有自己的生活,老人时刻不离人,之前有次他上厕所又摔着了我们都吓坏了,老人摔一跤可不是小事,有好多一摔命都没了的。小孩那头吃喝拉撒抱都是你来,大点了上下学接送还是你。(访谈编号 HXY20220414)”

对上对下的代际付出,所需时间既零散又集中,看似“没有正式工作赋闲在家”的低龄老人被这种“越到老了越不敢倒下”的现实处境所困,囿于亲代和子孙代之间奔波操劳,日益变差的身体状况与繁重的家庭工作之间的冲突发生在低龄老人身上,造成了该群体社会关系断裂、个人主体性发展被埋没以及个人价值感迷失的风险。

(二)超负荷的操劳:责任伦理下的身体压力

代际之间的家庭照顾工作对劳动者的体力要求极高,照顾者感受到的负担随工作量的增大和工作时间的拉长而加重,照顾者身体出现疾病不可避免。尽管已有大量研究证明,老年人给予子孙代经济、家务、隔代照料方面的代际支持对其身心健康有正向作用,^[18]但现实情况是,高龄失能父母照护、子代经济扶持、孙代抚育的多重劳动极大加重了低龄老人的身体负担,代际间的付出与回报无法维持在一种均衡状态下,由此带来的低龄老人生活质量的下降及沉重的心理负担对其身心健康造成的伤害无法被忽视。^[19]受访者普遍表示他们至少患有一种慢性病,胃病、腰间盘突出、肩周炎、风湿关节痛等情况极为普遍。

“看孩子不是一般人能干得了的,孩子一抱抱一天。老人身子沉,给他擦洗身子就是半天,一身大汗。饭点了得提前做好饭,买菜要挤出时间快去快回,伺候人精神要高度集中,年轻人都受不住,何况我都六十多了。我累到腰间盘突出不敢弯腰,也没有办法,活儿还是你的。”(访谈编号 HFX20220416)

此外,除了慢性病、大病防治知识在农村的宣传力度不够以外,考虑到现实经济状况,加之目前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现状仍存在不足,例如,养老服务保障机制运行不均衡、养老社保基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养老保障制度的社会化程度较低等,^[21]万般无奈下低龄老人不断拖延着疾病的治疗,直至病情反复加重。现如今,“新农合”的报销标准虽已有了很大提高,但在日常医药费报销和大病治疗费用的支付方面,与城市老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20]。“新农合”的实施尽管表明我国已经在农村社会保障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但在发展极不平衡的农村地区,经济原因依旧是低龄老人疾病拖延和未来养老迷茫的重要影响因素。^[21]

(三)亲代前的表演:责任伦理下的精神压力

责任伦理强调“孝亲”是最基本的道德责任。照顾高龄失能老人需投入高度集中的注意力,除了体力与时间,低龄老人在精力及情绪等方面尤其承受压力。受访者均表示在照顾高龄失能父母的过程中会陆

续产生悲观的心理感受,且越是父母失能情况严重的家庭,低龄老人的照顾压力越大,消极情绪产生的次数就越多,焦虑、压抑、愤怒、忧愁、内疚等情绪成为受访者的普遍心理感受,情绪的波动随被照护老人的健康状况而变化。作为身体健康的重要调节器,悲观情绪有时会影响低龄老人的睡眠质量,加剧慢性病的发作。

“她那个病,不能饿着,一饿着就容易加重。那天我感冒了起不来床,硬爬起来给她做饭,还是晚了,那一整晚她都在咳。我自责的很,连着两天没睡好,心里愧疚、难过、着急,感冒又加重了。但是不管怎样,在老人面前都不能表现出来,你要是悲观,她更对自己的病不抱希望了。”(访谈编号 LDD20220414)

此外,对高龄失能父母的赡养,并非仅限于身体的照顾,两代老人之间的交流也并不局限于正向情感表达,有些高龄失能老人受制于身体原因只能瘫坐在床上,物理空间的局促压抑了他们的情绪表达,很多时候会将对自身身体状况的不满与压抑转移到朝夕相处的照护者身上,此时作为主要照顾者的低龄老人便成为高龄父母情绪发泄的对象。责任伦理规训下,宣泄消极情绪的权利往往只属于高龄父母,面对类似的情形,低龄老人基本会选择沉默、隐忍等回避的方式来处理矛盾与冲突,特别是对同理心更重的低龄老人来说,为了不影响父母的心情,当再次出现在亲代面前时,会逼自己重拾笑脸。

“那天因为我要给他洗澡,骂了我半天。那是自己的爹,那么大年纪了,他骂你,你又不能跟老人吵,只能听着。他骂出来心情好一些,就是演也要演的像。你越跟他吵,他身体越不好了。”(访谈编号 HXJ20220417)

作为照护者的低龄老人在照顾高龄父母的互动过程中承担着体力劳动与情感劳动的双重压力。尽管有学者强调照顾者在情感投入中能够获得道德满足感,^[22]但也有研究以阿利·霍奇斯柴德(Arlie Hochschild)提出的“情绪劳动”的概念证明了如果无法得到正向回应,劳动者自身的情感与自我也会受到抑制与禁绝。^[23]低龄老人与亲代的孝亲互动更多的是向亲代进行大量体力与情感投入后被动的承接高龄老人因病情加重、情绪失控导致的浣洗任务加重和无端谩骂,而责任伦理的规训对农村低龄老人的深刻影响和由此引发的持续性、经常性情绪压抑与深层表演,成为低龄老人在履行向上赡养义务时情绪压力的主要来源。

四、责任伦理下的情感需求与价值突破

责任伦理的规训使低龄老人面临失衡的代际关系困境,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在这段双重代际关系中完全丧失了个人主体性与自我认同感。从情感层面看,责任伦理同样对低龄老人在生活实践中的情感获得和价值突破发挥着关键作用,其在亲代赡养和子孙代扶持中牺牲奉献的同时维系着代际团结,提升了家庭凝聚力,收获了伦理性满足和自我实现感。这种价值实现在相当程度上稀释了其所承受的身体压力,个体的自反性实践再造了代际责任伦理和团结,使本将失衡的代际关系保持平衡,并再次升华为延长其人生任务的自觉。

(一)舆论与团结:责任伦理下的情感互嵌

家庭团结度受到家庭形式和居住模式、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交流及物质往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4]家庭关系的产生和维系依赖于个体的情感体验和认同,而这种情感产生于共同的生活经历和工具性支持,以及共享的价值观念^[25]。家庭照护工作占据了农村低龄老人日常生活的同时,其对子代日常生活的照顾和抚幼行为增进了代际间情感交流,在抚育孙代的“天伦之乐”中收获了满足感和慰藉感,使代际资源相互依赖、互补互惠,实现了代际团结,在代际亲密实践中完成了与子代间的情感互嵌,满足了其作为家庭成员对精神与情感上的归属性和密切性的需求。

“孙子这次又考了个A,我儿子说我天天照顾小孩也有功劳。孩子学习好我脸上有光,他还说以后要当科学家把我接到大城市去生活(笑),能给他们出上力,我觉得很光荣。”(访谈编号 HXL20220420)

责任伦理的利他属性使父辈的无私奉献无形中发挥着促进家庭团结和睦的作用,并以任务分配的形

式整合了家庭整体目标和家庭成员在意识形态上的一致性,在低龄老人心中产生一种与家庭成员共同协作、实现家庭整体向上流动目标的责任感与使命感,这种使命感又在责任伦理的驱动下成为低龄老人自我实现和快乐的内在驱动力。不仅如此,低龄老人与成年子女间紧密的情感互嵌和互惠行为,已成为一种代际间的适度依赖,是幸福家庭的象征,也是农村社会对“啃老”和“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老小孩”的弹性接纳的表现。

“他冲你发火其实是相信你不会离开他,他一共就再活这几年了,就让他闹吧。”(访谈编号 WF20220418)

此外,在人情社会主导的乡村中,社会舆论对行为主体的伦理道德具有强烈约束力和控制力,同时也对其生存环境和人际关系的塑造影响巨大。在小岭村,能真正做到孝亲敬老的低龄老人在村中的口碑和人缘总能很好。

“老刘是村里孝顺爹娘的模范,没有不夸的,一天三顿热汤热饭的给送去,做这一顿的时候就想着下顿给她爹娘做什么好吃的。天天抽空就跑过去看看她娘上不上厕所,摔着了没有,跟看小孩似的。”(访谈编号 ZF20220407)

作为一种强有力的文化力量,责任伦理借乡间舆论造势,带给低龄老人赡养压力的同时也在形成一种舆论奖惩制度,特别是当付出得到家庭成员甚至是乡间舆论的认可时,其“孝子”“慈父慈母”形象被强化,进一步加强了代际间的情感互嵌关系。

(二) 价值与回归:责任伦理下的实践自反

情感和亲密关系的建构是代际间责任伦理产生的驱动力,也是个体化时代个人重新嵌入和建立安全感的重要策略。^[26] 尽管现代社会成年子女在家庭代际互动中拥有“文化反哺”能力和“话语权力”,^[27] 但低龄老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并未因“孝道衰落”而彻底丧失价值,其作为家庭成员的外部性影响力或客体价值,一方面来自于该群体之于家庭系统的有效参与,另一方面取决于子女在成年道路上的反思性认同。子代在经历一系列独立生活和困境应对事件后,加深了对父母的理解和认同,代际利益共同体的意识得以强化,子女的价值观念、认知模式和行为倾向进一步向父母靠拢,从而形成了基于亲密关系之上的情感共鸣和亲权回归。^[28]

“当家才知柴米油盐贵,我自己成家有了孩子后,才开始理解父母的不容易,觉得愧对于他们的无私付出,他们已经落后于时代了,我们做子女的对他们多些关怀和感恩,心里也好受些。”(访谈编号 CZY20220415)

双重代际关系中的实践自反性也在高龄失能父母身上有所体现。如前所述,亲代向低龄老人展现生气、作闹等负面行为是对子女无条件信任的体现,这种行为的背面是对子女情感陪伴的认同与依恋。当需要情感依赖关系上的深度沟通、口头表达时,农村家庭中两代老人的跨代际沟通反而更加隐忍,甚至走向了以愤怒、发泄为形式的反面。

“我也会心疼自己女儿啊,她也老了,照顾我也很累,有时候吼她,其实是为了让她少干点活,少为我操点心。我知道这样不好,但不会当面表达,都是跟别人讲的时候才好意思说她的好,我逢人便夸她。”(访谈编号 HZT20220417)。

对低龄老人来说,在履行赡养责任时心情会受到亲代身体状况的影响,高龄失能带来的临终风险上升,此时亲代身体细微的乐观变化都会对低龄老人的情绪起到鼓励和慰藉作用,低龄老人在亲代对自己辛勤照护的认同中收获了满足感,作为照顾者的价值和能力被肯定。受访者在讲述照护经历中有意义的部分时眉开眼笑,自我效能在尽到伦理责任的过程中被增强,积极感受也由此被强化。

“我从手机上学的怎么给老人按摩,老人身上疼的部位不一样,手法和按摩的穴位也不一样,她姥姥这两天天气色好多了,我可算心里好受一些。我还把按摩的知识教给其他和我类似情况的老人,平时交流交流,心情也好很多。”(访谈编号 HXY20220414)

受访者 HXY 边在自己身上指出给老人按摩的穴位和动作,边绘声绘色的描述她的孝亲照护经历。可见,低龄老人的情感和同理心成为激发责任伦理的机制,“老人好我就好”的心态使他们在负重前行中努力从高龄父母的身体健康方面找寻一点慰藉。

(三)养老院之思:责任伦理下的自我觉醒

如前所述,传统孝道观念的浸透和村民对养老院的强势“污名化”,对农村机构养老的发展具有阻碍作用。而随着家庭代际关系变化,低龄老人对机构养老的态度也开始转变,与前文中提及的对机构养老的强烈反对态度所不同的是,低龄老人在面临自身的养老选择时,反而更能接受家庭养老以外的其他养老方式。

“像我家这种情况,只有一个儿子,我不排斥去养老院,我老公应该和我也是一样的想法,到时候没人照顾的话,也就去养老院了,现在大家也都慢慢接受了。但是我的老祖我还是希望能自己照顾,我自己去养老院可以,不想把父母送过去。”(访谈编号 SYH20220501)

社会转型下家庭少子化和家庭规模的缩小使农村社会对机构养老的传统观念发生了改变,同样是基于责任伦理的规训,机构养老的受用主体向更年轻的低龄老人群体转移,一部分受访者考虑到子女家庭的发展,表达了“可以接受去养老院”的主观意愿。

“现在社会压力那么大,年轻人观念又变了,没有愿意和父母住一起的,咱老了给儿女帮不上忙,还牵扯人家的时间。等我们老了让他们出点钱送我们去敬老院,大家都这样,咱也能接受。”(访谈编号 DHX20220422)

根据计划行为理论,个体对于是否采取某项特定行为所感受到的社会群体压力,会受重要人物对该项特定行为看法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个人对某项特定行为所持有的正面或负面感觉的影响。^[29]因子女及邻居对养老院的肯定,加之社会养老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机构养老正成为农村低龄老人自身养老规划的重要选项。究其背后的文化因素,依旧离不开责任伦理驱使下低龄老人对子女辛苦工作的同理心和共情。即便是谈到自身的未来养老,低龄老人也始终把子女的发展放在第一位,养老院已成为他们心中能够最大限度使其“不给子女添麻烦”的自立途径,尽管家庭养老依旧是未来农村养老的主力,但接受机构养老或社区养老可以认为是农村低龄老人在现实条件下对其迷茫养老未来的乐观转向,是对社会转型下农村家庭少子化、家庭养老服务不断弱化的现实进行的正向回应。不可否认,他们的选择多少是出于无奈,但对于农村养老方式由家庭养老向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的转向起到了关键的过渡作用。

五、结论与讨论

“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是“十四五”时期老龄化工作开展的基本原则之一^①。低龄老人群体作为“新生代”老人,被认为是积极老龄化建设的主要参与者。然而,微薄的收入、积劳成疾的慢性病、与城市同代人相差悬殊的养老金,让农村低龄老人在孝亲与抚幼的双重代际关系中负重前行。责任伦理视角下,这种代际关系因低龄老人的付出与回报不成正比而面临失衡,又因他们从中收获了情感慰藉、实现了个人主体性价值而达到了一种平衡。从责任伦理视角来解读这一现象,对理解和挖掘老龄社会新阶段的特征、解决农村养老现实问题以及构建老龄友好型社会提供了新视角。

本研究以鲁东地区小岭村 15 位低龄老人及其亲代子代为访谈对象,描绘出一幅农村低龄老人的双重代际关系图,尝试从文化的角度探源其背后的作用逻辑。研究发现,无论是表现为家庭养老方式的延续还是家庭再生产模式的扩张,责任伦理的逻辑张力是使该群体面临这种代际关系模式的文化根源。责任伦理的利他属性使该群体在家庭赡养和子孙代扶持工作中竭尽全力,却也因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自身

^①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价值以及促进了家庭和睦而“乐在其中”。

责任伦理规训下,伦理责任践行主体的身体自由被庞杂的家庭照护工作所困。从时间横断面看,处在亲、父、子、孙四代人之间的低龄老人成为家庭代际关系纽带的桥梁,他们每日的家庭照护工作同样具有社会属性,不应被忽视。事实是,该群体对三代人的辛勤付出很容易被淹没在亲代照护和孙代抚育的琐碎日常中,并且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其主体性的发展。同时,这种来自代际间的“压迫”很容易引起身体与精神的极度疲劳,个人情绪情感的压抑更容易发展成疾病。尽管相当一部分低龄老人已经是疾病缠身,却依旧选择忍耐,究其原因其脆弱的经济基础背后“不给子女添麻烦”的无奈与辛酸。

实际上,这种看似失衡的代际关系因低龄老人主观层面的价值满足感而趋于平衡。结合时代转型变化,责任伦理的规训也让农村低龄老人在自我牺牲与奉献中维系和促进了家庭团结与和睦,成为帮助子代家庭实现向上流动的重要推力。在此过程中,其个人主体性价值的发挥开始复现,存在感和价值感的获得再次使其自愿延长责任伦理赋予他们的人生任务。另外,其自身迷茫的未来养老也在对社会转型的逐步认识中日渐有了轮廓,新型养老方式正逐渐被“老无所养”的农村“独一代”老人所接受,至少在家庭养老模式日渐式微的今天,养老院不再是他们嗤之以鼻的选择。

然而,需要看到的是,这段双重代际关系下的平衡是低龄老人主观意愿发挥强大作用的结果,他们的“快乐”饱含被动与无奈,社会不应因此而淡化对这一群体的关注。本研究就责任伦理下农村低龄老人群体双重代际关系的平衡机制提出如下建议:从个体层面,号召低龄老人主体性的回归,低龄老人要主动将自己的兴趣爱好、利益经验纳入到多代家庭的整体安排中,在理性与情感间强化自身作为人的主体性;从家庭层面,理解孝文化的内涵与实践正在随时代变化和社会流动的增加而改变,加大孝文化的弘扬,允许“孝”的形式改变、情感不变,使子代理解父辈在赡养亲代时的情感压抑与隐忍,对父辈给予更多的关怀与理解,让孝道继续发挥它应有的生命力;从社区层面,农村社区应完善对敬老孝亲低龄老人的奖励制度,以人本主义的视角体察低龄老人在多代家庭中的困难,关注他们所处的困境,同时拓展社区医疗服务,为其高龄失能父母照护工作提供专业居家照护指导,鼓励照顾者表达其在照顾过程中的收获和成长,增强个人效能感的实现;从社会政策层面,要保障农村低龄老人享有基本医疗,解决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不均衡问题,使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等在农村地区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的推行,提高农民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让“积极老龄化社会”“老年友好型社会”的阳光充分照到每一位老年人身上。

参考文献:

- [1] 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总课题组. 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总报告[M]. 北京:华龄出版社,2014.
- [2] 李志宏.“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及国家战略对策[J]. 老龄科学研究,2020,8(8):3-21.
- [3]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马力,桂江丰. 中国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2011(34):2-23.
- [4] 李永萍. 养老抑或“做老”:中国农村老龄化问题再认识[J]. 学习与实践,2019(11):92-100.
- [5] 宋东明. 我国农村养老服务政策法律化路径研究[J]. 农业经济,2019(3):76-77.
- [6] 田孟. 通过婚姻的养老:家庭政治变迁与农村养老责任的代际重构——基于晋西南 F 村丧偶老年人调查[J]. 社会科学,2023(02):117-126.
- [7] 王瑜,程令伟. 城乡关系变迁与农村养老的社会建设[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73-83.
- [8] 杨清哲. 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文化视角——以孝文化破解农村养老困境[J]. 科学社会主义,2013(1):105-107.
- [9] 王德福,徐嘉鸿. 作为代际剥削手段的彩礼——转型期华北农村彩礼习俗嬗变研究[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4,13(2):210-215.
- [10] 吴家虎. 社会互动与养老代际“责任伦理”重建——社会转型期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一个视角[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3(04):31-35.
- [11] 刘玮,张正军. 社会转型期农村养老的主体模式:社会保险抑或家庭保障[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31(6):103-110.

- [12] 熊风水,李光萌. 婚育过程中代际关系失衡研究——基于河南B村的考察[J]. 洛阳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4(4):38-43.
- [13] 左冬梅,李树茁,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2011(1):24-31.
- [14] 林茂. 向上倾斜与向下倾斜:低龄老人代际关系不平衡及其根源[J]. 新视野,2021(5):124-128.
- [15] 夏柱智,贺雪峰.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2017(12):117-137+207-208.
- [16] 杨善华,孙飞宇.“社会底蕴”:田野经验与思考[J]. 社会,2015,35(1):74-91.
- [17] 戴军,于伟. 身体规训及其合理性论析[J]. 教育科学研究,2008(5):3-7.
- [18] 李鹏,张奇林. 隔代照料与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基于子女代际支持的中介效应检验[J]. 社会建设,2022,9(4):31-44.
- [19] 崔焯,靳小怡. 家庭代际关系对农村随迁父母心理福利的影响探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16(6):15-29.
- [20] 周晶晶. 新发展阶段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常态化帮扶机制研究. [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22.
- [21] 郭洪杰,李俏. 农村养老服务背景下多层次养老保障路径探析[C]//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新时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研究文集·2022. 华龄出版社,2022:73-80.
- [22] 马冬玲. 本真性、真诚性与普遍性——女护士视角下的情感劳动[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1(3):53-60.
- [23] PIMENTEL E E, LIU J Y. Exploring nonnormative coresidence in urban China: Living with wives' parents[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4(3): 821-836.
- [24] GAZSO A, MCDANIEL S. Families by choice and the management of low income through social supports[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13(3): 371-395.
- [25] 刘汶蓉. 转型期的家庭代际情感与团结——基于上海两类“啃老”家庭的比较[J]. 社会学研究,2016,31(4):145-168+245.
- [26] 阎云翔,杨雯琦. 社会自我主义: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J]. 探索与争鸣,2017(7):4-15+1.
- [27] 周晓虹. 文化反哺与媒介影响的代际差异[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6(2):63-70.
- [28] 刘汶蓉,李博健. 自反性实践视角下的亲权与孝道回归——以城市中产阶层家庭成年初显期子女与父母的关系为例[J]. 青年研究,2020(3):80-93+96.
- [29] 夏春萍,郭从军,蔡轶.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个人意志因素[J]. 社会保障研究,2017(2):47-55.

Dual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of Rural Younger Elderly: A Perspective from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and an Evidence from Xiaoling Village in Shandong Province

CHI Meidi, ZHOU Jingjing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he younger elderly group is in the dual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of supporting their older parents upward and their descendants downward. The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is an important cultural force to shape the dual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of this group, and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and extended reproduction of family are the realistic reasons for the imbalance of dual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of this group. Taking Xiaoling Village in eastern Shandong as an example, this study reveals the unbalanced dilemma of the dual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of filial piety and caring for children faced by this group in physical discipline and self-sacrifice,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reached a balance through family emotion acquisition and self-worth realization. This study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and identify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stage of aging society, solving the realistic problems of rural elderly care and building an aging-friendly society.

Key words: young elderly in rural areas;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dual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extend reproduction of family

(责任编辑:魏 霄)